#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7年1月6日（T+1日）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2月27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 | |
|---|---|
| 发行人/天马科技 | 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申购平台 |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
| 结算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17年1月5日 |
| QFII |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6.21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1月5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6.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6.0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9,086.09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1月6日（T+1日）刊登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6年12月27日（周二） |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澄清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16年12月28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4日<br>2016年12月29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网上路演 |
| T-3日<br>2016年12月30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2日<br>2017年1月3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T-1日<br>2017年1月4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 T日<br>2017年1月5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7年1月6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7年1月9日（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7年1月10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7年1月11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6年12月30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7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0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核查，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45家，配售对象为6,9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6.06元/股－6,021.00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6,944,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183.67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6.21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9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2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6.2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7.95 |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6.21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截止2016年12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场价格（元/股）（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 |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15年静态市盈率 |
|---|---|---|---|---|
| 002311 | 海大集团 | 15.05 | 0.51 | 29.51 |
| 002124 | 天邦股份 | 12.13 | 0.51 | 23.78 |
| 600438 | 通威股份 | 6.37 | 0.4053 | 15.72 |
| 平均值 | | | | 23.0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

本次发行价格6.21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6.21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7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94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33,0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17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17年1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7年1月6日（T+1日）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2月27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 | |
|---|---|
| 发行人/天马科技 | 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申购平台 |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
| 结算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17年1月5日 |
| QFII |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6.21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1月5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6.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6.0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9,086.09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1月6日（T+1日）刊登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6年12月27日（周二） |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澄清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16年12月28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4日<br>2016年12月29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网上路演 |
| T-3日<br>2016年12月30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2日<br>2017年1月3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T-1日<br>2017年1月4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 T日<br>2017年1月5日（周四）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17年1月6日（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17年1月9日（周一）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17年1月10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17年1月11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6年12月30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7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90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核查，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45家，配售对象为6,9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6.06元/股－6,021.00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6,944,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183.67倍。

报价的中位数为6.21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9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21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6.2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 | | |
|---|---|---|---|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7.95 |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6.21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 | | |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6.21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6.21 |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截止2016年12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场价格（元/股）（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 |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15年静态市盈率 |
|---|---|---|---|---|
| 002311 | 海大集团 | 15.05 | 0.51 | 29.51 |
| 002124 | 天邦股份 | 12.13 | 0.51 | 23.78 |
| 600438 | 通威股份 | 6.37 | 0.4053 | 15.72 |
| 平均值 | | | | 23.00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0日

本次发行价格6.21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6.21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7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94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33,0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941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6,933,0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6年12月28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5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12月27日（T-6日）刊登的《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

2017年1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中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7年1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6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6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1月1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网下发行见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1、申购时间

2017年1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马申购”；申购代码为“732668”。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17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